**太仓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18〕太府行复第46号

申请人韦某某。

被申请人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严枫，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城乡规划管理行政行为，于2018年11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因案情复杂，经批准，本案延期审理。2019年1月14日，本机关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未出席。现本案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执法行为违法，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95元。

申请人称：2018年10月11日上午，太仓市城厢执法队上百人强行拆除申请人鱼塘上二上二下楼房，计77平方米，依据苏州市2018年拆迁赔偿标准每平方米1500元整，合计人民币115500元整。另加损坏物资人民币21295元整，共计人民币136795元整。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现场人员照片4张及身份说明1份；2.现场房屋拆除后照片1张；3.证明2份；4.韦某某鱼塘面积证明1份；5.新湖乡关于围田养鱼申请呈报表；6.除房屋外财产损失清单；7.视频15段。以上除证据7为电子版外，其余证据均为复印件。

被申请人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称：一、被申请人联合双凤镇人民政府对违法建筑予以拆除，符合法律规定。1993年12月25日韦某甲与太仓市城厢镇花墙村委会（现太仓市城厢镇太丰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荒田养鱼承包合同》，租赁花墙村长田岸组（现太丰社区长岸组）12亩土地开塘养鱼，出租时间为从1994年1月份开始，定期为20年。后韦某甲在租赁土地上搭建建筑物约100平方米。被申请人经调查后，发现韦某甲搭建的建筑物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两违”认定书》。《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2018年9月12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韦某甲立即停工，并于3日内自行拆除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直接拆除。韦某甲收到上述文书后提出陈述、申辩，认为建筑物所占的部分土地位于双凤辖区内，被申请人无管辖权。为此，被申请人与双凤镇人民政府对行政界线进行复核，发现韦某甲搭建的建筑物所占的部分土地确实位于双凤镇界内，其中城厢镇界内建筑物约70平方米、双凤镇界内建筑物约30平方米。被申请人联合双凤镇人民政府对韦某甲搭建的建筑物进行调查，发现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018年9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两违”认定书》，同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韦某甲立即停工，并于3日内自行拆除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直接拆除。2018年9月30日双凤镇人民政府作出《“两违”认定书》，同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韦某甲3日内自行拆除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直接拆除。因韦某甲未在限期内拆除违法建筑，2018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联合双凤镇人民政府依法对韦某甲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被申请人联合双凤镇人民政府限期韦某甲自行拆除违法建筑，在其未自行拆除的情形下，对违法建筑予以拆除，符合法律规定。在执法过程中，韦某甲行使了陈述、申辩权，被申请人亦不存在违反管辖权的情形。二、被申请人拆除违法建筑，无需赔偿损失。《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根据该规定，国家赔偿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具有合法利益，违法建筑不具有合法性，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被申请人无需赔偿损失。涉案违法建筑系韦某甲搭建，并非其父亲韦某某，被申请人拆除韦某甲的违法建筑符合法律规定，无需赔偿损失。韦某某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依法驳回韦某某的复议申请或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据有：1.韦某甲荒田养鱼承包合同；2.太仓市城厢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2018年8月31日）；3.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城厢镇，2018年9月12日）；4.太仓市城厢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2018年9月28日）；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城厢镇，2018年9月28日）；6.送达回证及文书张贴照片5张；7.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8.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双凤镇，2018年9月30日）；9.房屋拆除前后及两违认定现场踏勘照片6张；10.情况说明（双凤镇人民政府）；11.双凤镇农村居民宅基申请呈报表（韦某甲户，2013年）；12.农村宅基地登记申请书（韦某某户，1990年）；13.视频2段；14.房屋分割声明。以上除证据13为电子版外，其余证据均为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1984年，申请人向原新湖乡（现为双凤镇范围）申请围田养鱼，后开鱼塘2个。1993年12月，申请人之子韦某甲与太仓市城厢镇花墙村委员会（现为城厢镇太丰社区）签订荒田养鱼承包合同，租期从2014年1月起算，定期20年，后韦某甲开鱼塘3个。韦某甲鱼塘西侧与申请人鱼塘毗邻。后被申请人发现韦某甲鱼塘北侧有未经批准建设的建筑物，于2018年8月31日出具《太仓市城厢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认定韦某甲搭建的约100平方米建筑物无用地批准、无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2018年9月12日，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城厢国土资源分局、太仓市城厢镇建设管理所、太仓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厢中队共同对韦某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城厢镇（区）改违（2018）第130号]，要求其立即停工，并于3日内自行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镇政府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直接拆除。上述两份文书由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城厢国土资源分局、太仓市城厢镇建设管理所、太仓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厢中队、城厢镇太丰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于2018年9月12日张贴于韦某甲鱼塘入口铁门上。后韦某甲至太丰社区反映部分建筑物位于双凤镇内。经重新核验，其中西侧建筑物部分位于双凤镇境内，部分位于城厢镇境内。2018年9月28日，被申请人重新制作《太仓市城厢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认定城厢镇范围内建筑物面积约70平方米，无用地批准、无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同日，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城厢国土资源分局、太仓市城厢镇建设管理所、太仓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厢中队共同对韦某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城厢镇（区）改违（2018）第130号]，要求其立即停工，并于3日内自行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镇政府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直接拆除。同日，上述两份文书由太仓市国土资源局城厢国土资源分局、太仓市城厢镇建设管理所、太仓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厢中队、城厢镇太丰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张贴于韦某甲鱼塘入口铁门上。2018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留在太丰社区居委会内。2018年9月27日，双凤镇人民政府作出《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认定韦某甲未经允许在新闯村5组自建小屋，面积30平方米，无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2018年9月30日，太仓市双凤镇综合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韦某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编号：双凤镇改违（2018）第387号]，要求其3日内自行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恢复土地原状，逾期不改正的，镇政府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直接拆除。2018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与双凤镇联合执法，共同对韦某甲鱼塘北侧建筑物等进行拆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新湖乡关于围田养鱼申请呈报表、韦某某鱼塘面积证明、韦某甲荒田养鱼承包合同。证明申请人、韦某甲承包农田养鱼的时间、位置、面积。
2. 太仓市城厢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2018年8月31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城厢镇，2018年9月12日）、太仓市城厢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2018年9月28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城厢镇，2018年9月28日）、送达回证及文书张贴照片5张（城厢镇）、太仓市双凤镇“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认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双凤镇，2018年9月30日）。证明被申请人与双凤镇人民政府对涉案建筑物进行认定的结果、要求韦某甲自行拆除的时间及被申请人相关文书的送达方式。
3. 房屋拆除前后及两违认定现场踏勘照片6张、现场房屋拆除后照片1张。证明被拆除建筑物所在行政区域的确认及拆除前后现场情况。
4. 现场人员照片4张及身份说明1份、申请人提供视频15段、被申请人提供视频2段。证明拆除现场情况。
5. 情况说明（双凤镇人民政府）。证明拆除行为为被申请人与双凤镇人民政府共同进行。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http://www.pkulaw.cn/javascript%3ASLC%2822100%2C0%29)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经查明，本案所涉建筑物拆除行为为被申请人与双凤镇人民政府共同实施，被申请人与双凤镇人民政府应作为本案共同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书面告知及当面释明的方法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明确拒绝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所列被申请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不符合上述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所列被申请人错误，经释明后拒绝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韦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